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9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9 年博士招生工作继续实施“申请-考核制”。为规范社会学系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出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特制定本招生说明。

一、“申请-考核制”申请人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申请人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已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申请。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申请人，须已在所申请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申请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请

1. “申请-考核制”采取“接收申请、组织考核”的工作方式。

2. 选择“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的考生，网上报名的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费每人次 200 元，须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在线支付；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3.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须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具体申报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2:00-12 月 10 日 12:00，流程遵照北京大學的要求；

(2) 网上报名结束后，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学系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按照以下顺序统一装入自备信封，最好用顺丰快递或者邮政速递 EMS 寄送），地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理科五号楼二层 204 室（邮政编码：100871；电话：010-62751675）；逾期不予受理。**2019 年度报名材料接收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5 日 12:00-2019 年 1 月 15 日 17:00。请各位申请人特别注意。**

申请材料提交明细如下：

(a) 通过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从系统打印的《北京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b) 符合要求的三年内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PKU-GATE、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英语专业四级、TOEFL、GRE、GMAT、雅思）；或在英语国家（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的学位证书；复试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2019年1月5日，我校将继续举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

其他语种（法、德、日、俄）申请者，须参加北京大学2019年1月5日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小语种考试（合格标准另定，该项考试成绩仅当次有效），详情请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页。

注：社会学、人口学专业申请者认可语种为英语；人类学专业申请者认可语种为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

(c)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需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需提交硕士或者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需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d) 身份证复印件；

(e) 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

(f)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g) 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h) 申请书：每位申请者允许申报本系的一个专业和一个导师，并填写是否同意调剂。其中需要明确提出拟申请的专业和研究方向；

(i) 申请人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字左右，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j) 申请人的博士研读计划（包括申请人拟从事研究的主题、该主题在本学科领域中的重要意义、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从事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

(k) 若申请人有已发表或已被接受的论文，提供复印件（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接受函复印件）；

4. 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二）资格初审

1. 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

2. 外语能力审查：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所列1-8项中的至少一项条件，其中1-8项英语成绩证明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有效期的界定为：成绩证书签发日不早于2016年2月28日：

（1）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60分以上；

(相关通知请查看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博士招生栏, 网址为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wyks/index.htm>)

- (2) 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
- (3)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
- (4) GMAT 成绩: 600 分及以上;
- (5) 英语六级成绩: 530 分及以上;
- (6) 英语专业四级、八级: 成绩合格;
- (7) 雅思(A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
- (8)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的学习并获得学位;
- (9) 其他语种(法、德、日、俄), 须参加北京大学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小语种考试(合格标准另定, 该项考试成绩仅当次有效)。

3. 学术能力审查: 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重点考察申请人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和人品素养, 综合外语水平、硕士期间成绩、发表学术成果、获奖等各种条件筛选出优秀考生, 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匿名投票表决, 最终产生进入学科复核阶段的名单。

(三) 学科复核

1. 社会学系成立各专业/学科招生专家组, 对进入复核阶段的申请者的科学素养和专业能力等进行全面复核考查。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 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2. 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统一的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1)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按照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 2 个二级学科进行, 由社会学系统一组织命题, 在同一时间分二级学科统一考试。考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2019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最终确定时间将在社会学系网站提前公布。

(2) 社会学(人口学)二级学科

(a) 笔试题目由社会学专业知识、专业英语两大部分组成。

(b) 专业知识考查包括社会学理论、社会学方法(含专业英语)两部分, 请学科考核小组成员命题。专业英语以专业术语中英文对译、节选文献翻译、阅读评述等方式为主。

(c) 考试科目分为社会学理论 100 分(基础理论部分为 50 分, 专业方向部分为 50 分); 社会学方法 100 分(社会统计学部分 30 分, 社会学方法论部分 40 分; 专业英语: 30 分)。

(d) 统一组织阅卷评分。

(3) 人类学二级学科

(a) 笔试题目由人类学专业知识和专业英语两大部分组成。

(b) 专业知识考查包括人类学理论、人类学方法(含专业英语)两部分, 请学科考核小组成员命题。专业英语以节选文献翻译、评述为主。

(c)考试科目分为人类学理论 100 分(基础理论部分为 60 分,专业方向部分为 40 分);人类学方法及专业英语 100 分(其中人类学方法 70 分,专业英语 30 分)。

(d) 统一组织阅卷评分。

(四) 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1. 由各二级学科招生专家组组织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招生专家组由本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素养、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及协作精神等;面试时间预计在 3 月底左右;最终确定时间将在社会学系网站提前公布。

2. 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成员分别给分后取平均值,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五) 最终录取

1. 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且笔试和面试成绩均须及格。按照专业分成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两个录取序列,按照成绩和报考导师排序依次录取。

2. 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

3. 审查无误后,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人选;在上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将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网站首页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 监督机制

1. 我系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选拔的公开、公平、公正。

2. 我系成立招生专家组负责笔试科目的命题、考试、阅卷和面试选拔等工作。

3. 监督电话:(010) 62751675

三、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学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系网站有关导师的介绍。

3. 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有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4. 本说明由社会学系负责解释。

四、招生咨询

社会学系招生信息请查询:北大社会学系网站

招生咨询电话:(010) 62751675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8 年 10 月 10 日